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 】關於嘉義市立委補選領票無須於身分證蓋戳記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表示，除將促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

中選會指出，由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無法在其身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中選會曾研擬四種因應方案：

甲案：以投票通知單作為補強，亦即於細則增列相關規定，選舉人如繳回投票通知單，可以蓋章領票；否則只能以簽名或按指印方式領票。乙案：使用 PDA 內建條碼閱讀機辨識。丙案：於投開票所裝設錄影機。丁案：廢止蓋戳記之制，依選罷法現行規定，加強驗證。

而中選會於 95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決定採行丁案。其理由包括：

- （一）先進國家領票時頂多簽名即可，部分國家如攜帶投票卡前往，甚至連簽名也不必，其目的在於尊重及方便方便選民投票，而非將選民以嫌疑犯看待。須於身分證證明文件上，加蓋戳記，作為防弊手段者，絕無僅有。
- （二）依我國現制選民投票時，除須查驗其身分證，核對是

否為其本人外，尚應核對選舉人名冊，請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始發給選票，現場並有政黨推派之監察員職司監察。冒名領票者，尚應以違反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罪，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關防弊規定，已有明文，故沒有必要再於身分證加蓋戳記，畫蛇添足。

至於部分立法委員質疑何以不採行乙案一節，中選會表示，內建 PDA 內建條碼閱讀機每台預估新台幣 1 萬元，全國 1 萬 4 千個投票所，需費 1 億 4 千萬元，除須經常保管維護外，尚須準備備份機具，如於投票進行時故障，備份機具需半小時以上始得送達，勢將影響其後續前來投票者之查對作業；且閱讀機內記錄選舉人之國民身分證資料，事涉個人隱私資料，其讀取程序及保管作業等，應以法律定之，於未取得法源依據前，尚無從據以辦理。